

河南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

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469 号）、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环资〔2026〕95 号）要求，结合河南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各地市结合实际、统筹组织实施，资金用完为止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（一）**家电产品**：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洗衣机（含洗烘一体机）、电视（含激光电视，不含投影仪）、空调（含家用中央空调）、电脑（品牌机，不含组装机）、热水器（含壁挂炉）等 6 类。

（二）**数码和智能产品**：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、智能眼镜等 4 类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）。

后续结合国家及我省有关部署和实际情况，可适时增加智能家居产品补贴，具体补贴品类和标准另行制定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(一) 家电产品补贴标准：活动期间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产品的，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。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。

(二) 数码和智能产品补贴标准：活动期间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产品的，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%给予补贴，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。

四、参与流程

(一) 实名领券。消费者登录云闪付APP，完成实名认证，搜索“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”，登录“家电数码智能补贴专区”，根据需要领取相应补贴券。补贴券当日有效，如未核销使用可再次领用。

(二) 支付立减。消费者到参与商家购买补贴范围内的产品，每件单独结算，直接享受支付立减。商家应在消费者购买后开具销售发票，开票金额为“实际支付金额+政府补贴金额”；补贴资格申领人、付款人、发票抬头、收货人须为同一消费者。

(三) 信息采集。补贴产品售卖后，商家应及时安排送货安装，最迟不晚于2027年1月15日。消费者需向商家提供审核所

需必要信息，采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适时调整。所有商品均须采集产品序列号（SN 码），其中：笔记本电脑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还须开机点亮屏幕；手机、平板还须开机激活采集 IMEI 码（如有）。

（四）资金清算。参与商家原则上每半月向所属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结算申请；各县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，将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情况报市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复核；市级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及时向商家拨付补贴资金。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，各地市可结合实际采取预拨部分资金等方式，提高资金清算效率，降低参与商家垫资压力。

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，商家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（不包含补贴资金）。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商家拨付以后，由商家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至市级财政。消费者完成某产品退货手续后，如有该类产品的购买需求，仍可继续领取该类产品的补贴券。

五、参与主体基本条件

（一）依法登记注册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主营家电、数码和智能产品等零售业务，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、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并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和商品序列号（SN 码）；具备较强的用户和区域覆盖能力，能按区域进行有效管理；家电活动参与主体有配送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、逆向物流等售后服务能力，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

力，能够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。

（三）资信状况良好，近2年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；近2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。2022年以来参与我省历次政府消费券活动和以旧换新活动无审计、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四）具有规范的进销存管理机制，具备开具数电发票的能力，能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提供活动相关的进货凭证、销售台账、配送记录等佐证资料；能按活动要求在第三方服务平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上传交易、订单等信息资料。

（五）对补贴产品销售价格进行备案公示，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公示价格，在经营场所、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、商家优惠让利金额、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。

（六）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补贴资金审核、专项检查、违法违规行为调查，能够在规定时限内完整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七）线上参与主体能够自营或组织平台商户开展销售业务，并承担对其平台商户的监管责任，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，自愿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领取补贴券，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，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规律性；具备防范骗补、套补等行为的风险管控能力。

（八）签订承诺书（承诺书内容及格式，由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订）。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规定要求，规范开展经营活动，公示价格，主动

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骗补、套补、虚假宣传、哄抬价格等违规行为。参与主体如有违规、传播不实信息、不按照统筹安排有序开展活动的，自愿接受处罚并退出以旧换新活动。

参与商家由各地市征集确定，可在以上基本条件基础上，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具体征集时间、征集条件、提交资料等要求。

六、职责分工及要求

（一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并公布参与主体名单，督导商家规范参加活动；会同财政部门科学制定资金使用及兑付计划，优化审核流程、提升审核效率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；做好活动宣传发动、政策解读、组织服务、数据统计、资金测算等工作，依托本地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。配合属地公安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，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资金拨付、清算、监控预警等工作，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压缩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的时限，力求及时高效兑付补贴资金。各地可结合实际统筹相关工作经费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，严厉打击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、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、价格欺诈等行为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四）公安部门负责对补贴活动中涉嫌公安管辖范围内犯罪

的依法严厉打击，配合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五）邮政管理部门指导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配送人员教育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，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。

（六）发展改革等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七）服务平台要做好活动宣传推广，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，提高以旧换新的便利性、安全性，及时利用技术手段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，确保购买人身份真实性和交易信息真实性。及时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违规线索，有效防范风险。配合做好资金清算、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八）参与活动商家要强化主体责任，诚信守法经营，对补贴资金负直接责任，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信息采集等工作，确保每笔交易闭环、可溯，及时兑现有关承诺，妥善处理消费投诉。不得“先涨价后补贴”、变相涨价、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，不得发布虚假性、误导性信息，不得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、“退货不退补”、“一机多卖”等。

（九）消费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通过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。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，取消参与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细则由河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，如国家或省政策调整，按最新政策要求执行。

